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六、验收意见



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8日，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1556号。建设“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占地40亩（26688m²），建筑面积38000m²，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3F）、2#厂房（3F）、3#仓库（1F）、宿舍楼（5F）及配套设施。购置CNC自动车床、NC磨床等设施进行汽车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500万台（套）汽车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1000万套汽车自动变速箱电磁阀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编制《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8月26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2050号文审批，项目于2024年7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登记编号：91340100MA8NF21EOH001W。于2025年3月7日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63-2025-003-M。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0万元，占总投资0.2%。

4、验收范围

项目现阶段已部分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



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450万台（套）汽车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700万套汽车自动变速箱电磁阀零部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及车间保洁废水，厂内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用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于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纯水机制备用水回用于磨床湿加工。

2、废气

废气主要为车床加工废气及超声波清洗废气。

车床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导油雾净化器处理，随后两股废气一并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23m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滤芯等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2025年6月17日，pH平均值为7.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8.2mg/L、悬浮物平均浓度23.5mg/L、氨氮平均浓度16.1mg/L、总磷平均浓度0.4mg/L、总氮平均浓度22.6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0.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0.6mg/L。

2025年6月18日，pH平均值为7.2、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6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7.72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22.5mg/L、氨氮平均浓度15.6mg/L、总磷平均浓度0.4175mg/L、总氮平均浓度22.675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0.22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0.576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47mg/m³，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4/4812.6-2024)表1中规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07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规定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4/4812.6-2024)表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4-58dB(A)，夜间噪声范围51-55dB(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皆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皆未超过环评提出的控制总量。项目固体废物皆得到有效贮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变速箱电液阀芯及电磁阀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